

东莞检察书评集（第一辑）

读书与思考

Reading and thinking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东莞检察书友会 编著

G236
47

讀書
思考



东莞检察书评集（第一辑）

读书与思考

Reading and thinking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东莞检察书评集 编委

东莞检察书评集（第一辑）

编委会总编：黄文艾

编委会成员：曾广华、鲁 罡、尹小茹、陈少钢、

罗楚雄、姚旭辉、李 勇、刘满光

责任编辑：余辉胜、陈育新、廖清平、王晓玲、

邓 毅、叶碧鸿、付 军

序 一

读书，能塑造人的精神，升华人的思想，提升人的能力。只有多读书，读好书，会读书，我们的人生才会更加精彩。检察干警不仅要把书读好，还要“读以致用”，还要无私分享，积极践行东莞检察书友会“小众阅读，大众分享”的主旨，通过实践和分享推进东莞检察文化的不断繁荣，为实现“造就全国一流检察团队，成就每位干警卓越人生”共同愿景而不懈努力！

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波

序 二

阅读时尚 沟通无限



东莞检察书友会汇聚了检察院系统一批有知识的、思想活跃的阅读爱好者，通过荐书、读书、品书、写书评等方式开展了丰富多样的阅读活动。我曾受邀参加东莞检察书友会的集体读书活动，深为他们的思想活力而感慨，为其专业进取、人性进修的精神而赞叹，为有这样的阅读学习组织而高兴。也由此感受到东莞检察院系统读书氛围的浓郁和自然。阅读成为东莞检察院系统的一种时尚追求，这种追求浸沉在组织文化之中，润泽着个体和组织，漫射出思想、智慧之光。

史学大家余英时在述及中国文化重建时曾提出要注重文化的超越性，“肯定文化的超越性以克服浅薄的功利意识和物质意识，这是一切文明社会的共同要求”。文化超越可以让我们重新反思近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发展、重新认识东方传统文化与西方价值体系；同时，文化超越需要建立在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的基础之上。自主、自觉地学习是当代知识分子的生活所需和职责所系，而阅读则为基础门径。在信息丰饶繁茂的今日社会，加强阅读交

流、提倡思想沟通、凝聚社会共识，变得尤为重要。社会的沟通应该建立在阅读、学习的厚重基址上。东莞检察书友会的同仁在大时代的学习氛围中精心营造出了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阅读天空，在此感悟生命、丰富生活、完善自我，在此交流读书心得、提升业务能力、省思社会进程，也收获阅读的丰硕成果。《读书与思考》便是东莞检察院书友会一年多来读书学习的一份收获，一份满含智慧的思想之果！

东莞检察书友会不仅在检察院内部营造了浓厚的阅读学习氛围，加强书友间的沟通与交流，还走向社会。他们在东莞图书馆的“市民学堂”举办了2场专场讲座，推荐好书，与广大市民一起分享读书心得，达到了“小众阅读，大众分享”的目的，受到广泛欢迎和好评。现在，《读书与思考》的出版，可以更大范围地分享书友会的读书心得，进而推动社会阅读，促进思想沟通。

希望东莞涌现更多这样的书友会，使阅读成为社会时尚！

希望东莞检察书友会韧性坚守并不断创新，有更多的成果能与社会分享！

东莞图书馆馆长：



2011年12月19日

一个分享读书乐趣的团队

——东莞检察书友会简介

东莞检察书友会成立于2010年下半年，是由市检察院党组发起成立，由热爱阅读的年轻干警自愿组成、以读书交流为平台的半开放团队。一年以来，检察书友会发展迅速，影响力不断增强，由原先的22位成员，发展至今已有近50名会员。其中，博士学历1人，硕士学历近20人，影响范围覆盖市院和全部基层检察院。



东莞检察书友会秉承“阅读、修身、成才”的宗旨，提倡“快乐阅读、深度交流、丰富人生、提升素能”的核心理念，坚持“以干警个人研读实践为主，团体交流为辅”的活动形式，努力创造条件支持和保障成员自主阅读，培养干警良好的读书习惯；通过品书、荐书和写书评等活动，带动全市检察形成良好读书氛围，积极为“书香检察院”建设添砖加瓦。

举办品书会——小众阅读大众分享。实行“会员轮流策划主持读书”的团体主题活动，不定期举行品书交流活动，探讨机关内部读书之道。至今已在院内举行10场品书会，既涵盖了法律、管理、政治学、哲学、心理学、国学等领域的经典书目，也不排斥当下流行畅销的书籍，像《洞穴奇案》、《幸福之路》、《论语》、《长征》、《解放战争》、《对我们生活的误测——为什么GDP的增长不等于社会进步》等经

图为“东莞检察书友会”品书会现场

- 1 黄文艾检察长畅谈品书感想
- 2 鲁翌副检察长主持《任正非这个人》品书活动
- 3 读书声与笑声同在
- 4 市政协委员杨海龙、“市民学堂”主持人卢兆飞参与品书活动
- 5 东莞图书馆李东来馆长、李正祥主任参与品书活动
- 6 市委党校郑盛平老师参与品书活动



典书籍和《杜拉拉升职记》、《藏地密码》、《狼图腾》、《明朝那些事儿》等畅销书籍都有书友推荐品读过。

为确保品书效果，书友会要求主讲人独立思考，不迷信书本，不人云亦云，最好有自己的观点，以逐步培养个人的批判性思维。同时鼓励发言，交流互动，让观点得到碰撞和论辩，在“知书”中实现“达理”。

加强外界交流——修炼内在分享心得。鼓励参与社会读书交流，挑选骨干到市图书馆主讲“市民学堂”，向市民推荐经典书籍，分享读书心得，受到广大市民的欢迎。目前该活动已举办2场4人次，推荐书目既有经典著作《论语》和《动物庄园》，也有《杜拉拉升职记》、《奇人马云》等流行书籍。同时，还组织撰写书评，既读得进去，也写得出



市民学堂简介：

市民学堂是由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办、东莞图书馆承办、面向广大市民开展的、长期性、公益性的讲座活动，邀请国内、省内、市内各领域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名人前来讲座。

- 1 余辉胜书友在图书馆主讲《论语》
- 2 黄元超书友在图书馆主讲《奇人马云》
- 3 高云丽书友在图书馆主讲《杜拉拉升职记》
- 4 付军书友在图书馆主讲《动物农场》

来，用文字记录内心成长，并向市图书馆自办刊物投稿，目前已被采用近 10 篇书评。

开展每周荐书——让读书成为习惯。为了带动更多干警形成阅读习惯，检察书友会在内网开辟专栏，每周陆续发布荐书信息，既有书籍的作者、主要内容、价格、出版社等基本情况，也有推荐者的推荐理由和阅读体会。至今已开展 19 期，推荐了《毛泽东箴言》、《浅薄：互联网如何毒化了我们的大脑》、《向诸葛亮借智慧》、《学会提问：批判性思维指南》、《生活十讲》等一批好书。

在全体书友的支持和努力下，书友会多次被领导肯定，做法被东莞市委办公室《工作交流》第 24 期以《市检察院成立“检察书友会”引领读书新风尚》为题推广介绍。读书活动得到更多部门的支持和参与，两级院探索出很多读书学习的好方式，如一区院的品书社、二区院的读书沙龙、三区院的检察长荐书、市院预防科的品文制度、法警支队的“五个一”读书活动、监所科的悦心书苑、公诉部门的读书驿站、一书一席谈和技术科的图书漂流瓶等一大批富有特色的读书新阵地悄然建立和运作起来。



- | | |
|--------------------|--------------------|
| 1 于 洋——《藏地密码》 | 8 莫小凡——《不负如来不负卿》 |
| 2 沈 琦——《品人录》 | 9 梁瑞标——《我们台湾这些年》 |
| 3 舒伯阳——《历史深处的忧虑》 | 10 杨清亮——《幸福之路》 |
| 4 宋 颖——《曾国藩的正面与侧面》 | 11 黄广进——《洞穴奇案》 |
| 5 向芙蓉——《少有人走的路》 | 12 康泽洲——美文赏析 |
| 6 余和杰——《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 | 13 刘冠华——《谁在控制你的人生》 |
| 7 郑谋生——《姥姥语录》 | |

第一章 法学研读

也谈信仰/13

——《法律与宗教》读后感/廖清平

正当法律程序离我们有多远/19

——《正当法律程序简史》读后感/刘适强

另一双眼睛看诉讼/27

——评《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王晓玲

交错的风景/31

——《走不出的风景》读后感/叶泳琪

民主并不模糊/34

——《民主是一种现代生活》读后感/曾庆云

正视现状，在反思中完善法制/37

——品读《扫起落叶好过冬》有感/林合展

第二章 国学采风

夫子风采依旧/40

——闲读《论语》三得/余辉胜

咬得菜根 百事可成/52

——浅读《菜根谭》后感/李莹焜

尽人力 知天命/55

——读《易经》有感/劳业云

第三章 管理沉思

谈谈中西方管理思想的融合/59

——读《中国式管理》《卓有成效的管理者》有感/余小松

工作是实现自我的平台/63

——《你在为谁工作》有感/陈黎

管理要考虑国人的内在定势/67

——我读《中国式管理》/陈育新

我们应该向华为学什么/72

——《任正非这个人》读后感/康泽洲

反贪队伍管理要向军队管理学点什么/77

——读《向解放军学习——最有效率组织的管理之道》有感/张宝平

学会做小事/83

——读《细节决定成败》有感/王彦江

有效沟通成就职场人生/86

——《杜拉拉升职记》读后感/高云丽

第四章 史海泛舟

重新认识历史的面目/92

——读《万历十五年》有感/黄元超

今朝与明朝这些事儿/95

——我读《明朝那些事儿》/陈育新

追求尽善尽美的个性是我们效法的榜样/100

——读《晋书·王羲之传》有感/劳业云

法治进程要靠自身点滴推动/105

——品读《历史深处的忧虑》有感/舒伯阳

第五章 经典悦读

《理想国》的理想/109

——读《理想国》有感/廖清平

沉思的脚步永不停歇/114

——读《沉思录》有感/邓毅

拿动物说事 寓人间正事/117

——品《动物农场》/付军

耐人寻味的审美/125

——我读《哈姆雷特》/尹慧钰

围城的三重含义/130

——再读《围城》有感/吴转南

追求内心的强大/133

——重读《简·爱》/廖芝芝



第六章 人生感悟

- 平凡的世界中不平凡的人生/139
 - 读《平凡的世界》有感/余和杰
- 仓央嘉措的入世修行/144
 - 读姚敏《不负如来不负卿》有感/莫小凡
- 惟有心灵之手 才能承载生命/149
 - 读《少有人走的路》有感/向芙蓉
- 学会包容/154
 - 读《包容的智慧》后感/梁瑞标
- 勇敢的心灵行走在追寻自我的道路上/158
 - 读《月亮和六便士》有感/黄广进
- 生存哲学/163
 - 品读《活着》的人生内涵/叶颖聪
- 人生会当凌绝顶/166
 - 《姥姥语录》读后感/郑谋生
- 你就是那人间四月天/172
 - 读《林徽因传》/陈凌

第七章 成长励志

- 从心选择/176
 - 读《世界因你而不同——李开复自传》有感/张宇冰
- 领悟奔跑的生命意义/179
 - 《项塔兰》书评/蔡晔
- 让时间的流转变成一件愉快的事/182
 - 《把时间当作朋友》读后感/沈琦
- 答问是门大学问/184
 - 品读《朱镕基答记者问》有感/谢进权
- 让我们远离抱怨的情绪/187
 - 读《不抱怨的世界》有感/叶国栋

一本能够多角度解读的书籍/190
——再读《致加西亚的信》有感/王晓平

第八章 生活品味

只有时间是我们自己的财产/193
——读《奇特的一生》/张永琦
幸福的方法原来很简单/198
——读《幸福的方法》有感/何炳权
静静的瓦尔登湖/201
——品读《瓦尔登湖》/陈凌
重新认识自己的身体和中医/205
——品评《人体使用手册》有感/叶碧鸿
那些逐渐远去的背影/210
——读龙应台《目送》有感/刘敏玲
当幸福来敲门/213
——读《幸福之路》有感/杨清亮
在悬疑推理中感受爱与信任/217
——《潘多拉的救赎》读后感/黄芳
天上繁星 人间春水/220
——读《繁星·春水》有感/叶颖聪

附录 读书方法推荐

读书的六种目的/223 / 丁学良
透视一本书/230 / (美) 莫提默·J.艾德勒, 查尔斯·范多伦
慢读法/233 / 大江健三郎
世上并无浅阅读/238 / 周国平

结束语

也谈信仰

——《法律与宗教》读后感

■ 廖清平



书名：《法律与宗教》
作者：〔美〕伯尔曼
译者：梁治平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3年8月1日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这是一句流行甚广、影响甚深的经典名言，它既出没于法律学者和法律研习者的著作以及写作中，也出现于法律学堂的任何一个角落，乃至践行法律的场所。那些法律研习的先驱者们往往会意味深长的告诫或提醒后来者，必须以一种对法律充满信仰的至纯心态去追求法律，追求法律的实质，在从事体现法律精神的实践工作时亦应如此。但法律是否真的被法律研习者们所信仰，答案不得而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其中的大部分人都并未触及该言语的灵魂。更应该警醒的是，法律“不只是一整套规则，它是人们进行立法，裁判，执法和谈判的活动。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的”。而对于这样的法律来说，它更需要整个社会和作为个体以及作为整体之公众的信仰，但显然，对于法治国家的西方，更对于缺乏法治传统以及

法治、宪政建设举步维艰的中国来说，这一天的到来还是个遥远的梦想。

《法律与宗教》诞生于1974年，但它真正地在中国学术界产生深远影响却是在1991年被翻译成中文并出版之后，译者梁治平的努力和贡献值得称道。2003年，在原译本数量根本无法满足学界和社会需要的时候，梁先生对其进行了“几乎将原稿重译”的工作，并收录了作者伯尔曼教授的三篇写于《法律与宗教》之后的论文，它就是笔者所拜读的版本。读书时代，无论是在甚为嘈杂但时而安静的寝室里，还是在甚为拥挤但时而寂寥的教室里，笔者都被伯尔曼教授的这一本“历史书、哲学书”所折服、所震撼，不仅仅是在于其中的话语，更在于其中的精神。其中既有伯尔曼教授对于西方正在缺失法律信仰传统的趋势的担心，也有对于形成世界共同体之不甚乐观的展望；从整本书来看，实际上还存在着梁先生对于中国法律信仰现状的忧虑及关怀。因此，笔者所要做的工作显然不应该仅仅是记住其中极具代表性的言语，更要以一种对法律充满信仰的态度去追求法律，追求法律至上的未来。而对于这一切，无行动无以实现之。

二

那么，法律是什么？宗教又是什么？在《法律与宗教》中，我们得到了一个新视角下的答案，一个正视法律与宗教之关系下的解读。“法律不只是一套规则，它是人们进行立法、裁判、执法和谈判的活动。它是分配权利与义务、并据以解决纷争、创造合作关系的活生生的程序。宗教也不只是一套信条和仪式，它是人们表明对终极意义和生活目的的一种集体关切——它是一种对于超验价值的共同直觉与献身。法律有助于为社会提供维持其内部团结所需要的结构和完型；法律以无政府状态为敌。宗教则有助于给予社会它面对未来所需要的信仰；宗教则向颓废开战。法律以其稳定性制约着未来；宗教则以其神圣观念向所有既存社会结构挑战。然而，它们同时又互相渗透。一个社会对于终极之超验目的的信仰，当然会在它的社会秩序化过程中显现出来，而这种社会秩序化的过程也同样会在它的终极目的的意识里看到。……法律赋予宗教以

其社会性，宗教则给予法律以其精神、方向和法律获得尊敬所需要的神圣性。在法律与宗教彼此分离的地方，法律很容易退化成僵死的法条，宗教则易于变为狂信”。法律与宗教的共同要素有四，其联系和主要沟通方式是“首先，通过仪式，亦即象征着法律客观性的仪节程序；其次，经由传统，即由过去沿袭下来的语言和习俗，它们标志着法律的衍续性；再次，依靠权威，即对一些成文的或口头的法律渊源的依赖，这些渊源本身就是决定性的，它们标志着法律的约束力；最后是凭借普遍性，即主张法律包含了象征法律与绝对真理之间联系的普遍有效的概念或洞见”。“在某种意义上，一切都是宗教；在某种意义上，一切又都是法律——恰如一切皆为时间和一切都是空间一样。人类随时随地都要面对未知的未来，为此，他需要对超越其自身的真理的信仰，否则，社会将式微，将衰朽，将永劫不返。同样，人类处处、永远面对着社会冲突，为此，他需要法律制度。否则，社会将解体，将分崩离析。生活的这两方面处于紧张之中，然而，若没有另一方，则任何一方都不能够完满。”

根据伯尔曼教授的观点，可以知道，法律本身是具有宗教因素的，宗教本身也是具有法律因素的。因此，这样的法律才会被人所信仰，才会形成其法律传统的东西；而宗教也会因为具有法律性而长盛不衰。除了系统地阐述法律中的宗教、基督教对西方法律发展的影响以及宗教中的法律之外，在《法律与宗教》中，伯尔曼教授最后还指出，我们必须超越宗教并超越法律，追求一个“综合的时代”。伯尔曼教授认为，“一个社会精神上的死亡与再生，就像一个人精神上的死亡与再生一样，并不只是观念与行为的激烈改造；它也不只是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大改造。它超越了信仰体系以及秩序与正义体系——它超越了宗教，也超越了法律。一个体味这类经验的社会承认，它的生存条件是难以忍受的，它承受自己以往的失败，自甘消解；然而同时，它超越了它的过去而复生，展示出新的天堂和新的尘世，并且着手尝试着把它新的信仰作为自己的生存方式。自然，在某种意义上是种宗教经验——而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法律经验。但是，它主要不是源